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6—03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6月2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分别为赵富明先生、刘奎涛先生、汪和平先生、陈志忠先生和夏小云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徽瑞邦拟收购马鞍山科邦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安徽瑞邦以自有资金收购马鞍山科邦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有利于满足安徽瑞邦产业发展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做优公司的产业体系，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安徽瑞邦拟收购马鞍山科邦部分资产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瑞邦拟收购马鞍山科邦部

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富明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其他四位监事刘奎涛先生、汪和平先生、陈志忠先生和夏小云先生参加该议案的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4 票	0 票	0 票	1 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